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61号

罪犯陈如信，男，1972年9月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2219720909135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648号大景城20座1梯803单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（2019）苏05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如信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一千万元，继续追缴偷逃的未缴纳税款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（2020）苏刑终1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起至2031年7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陈如信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亿一千万元、继续追缴涉及该犯共同偷逃的未缴纳税款210258664.86元（判前执行10793034.84元），判后个人已履行人民币36205.38元，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和回函一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一张（编号：32420189936918165284）。罪犯陈如信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如信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